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宇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李明燕律師(義務辯護)

具 保 人 蕭慶鈴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慶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楊宇辰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以新臺幣1萬元交保，並由具保人蕭慶鈴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在卷可參。

(二)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6月25日到庭，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無另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高雄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7月16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3003000號函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能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且其無在監在押或遷址去向不明之情，有本院送達

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
卷可憑。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
開全部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 官 陳銘珠

法 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毓琪